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7-014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2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 8 名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502,538 股，上述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因增加注册资本，需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总股本、注册资本的部分作相应修改。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600400022984。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0072521804X6。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957.154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307.4078 万元。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957.1540 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表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307.4078 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表明面值。

上述修订内容经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后，将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和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公司章程》修改完毕后及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8 日